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1號

原告 笛森諾國際精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瑞麟

訴訟代理人 王映雯律師

顏均宇專利師

被告 源翊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王秉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複代理人 傅羿綺律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明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4年2月1日歸建，改由技術審查官高韻萍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李維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佳蘋